

##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变更对比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〉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》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及摘要修订案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咨询，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项目	草案	草案修订案
资产管理人	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管理计划	富诚海富通-稳胜共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
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	7.5%（单利）	7.6%（单利）
预警线	0.70 元	0.85 元
止损线	0.65 元	0.80 元
年管理费率	0.5%	0.48%
年托管费	0.1%	0.02%
存续期限	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。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后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展期。	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。在锁定期结束前 1 个月内，资产管理人在与各委托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以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，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及摘要修订案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投资者在阅读时，请以修订稿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